

# TVB申覆核阻發新電視牌

## 指顧問報告多錯漏 批程序不公諮詢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新免費電視牌照的爭拗再起風波，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昨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阻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前身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增發免費電視牌照，TVB指當局的顧問報告錯漏百出，且報告已表明香港未能容納5間免費電視台，當局卻一意孤行認為市場會自行調節，亦沒有充分諮詢業界。

### TVB司法覆核理據

- 顧問研究報告錯漏百出，計錯及估錯免費電視的廣告收入，通訊事務管理局基於錯誤資料去建議發牌。
- 報告已表明香港未能容納5間免費電視台，當局卻認為新的電視台會因應市場情況調節，並不合理。
- 當局漠視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會對TVB及亞視帶來極大財政衝擊，報告甚至預料亞視會倒閉。
- 當局沒有充分考慮電視行業的製作人及藝人數目，不足以應付5間免費電視台，將令電視節目質素下降。
- 當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發牌建議前，沒有充分諮詢業界，違反TVB的合理期望。
- 當局提出建議前沒有向TVB披露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程序上不公。

■資料來源：入稟狀

TVB發表聲明重申，並非盲目反對簽發新免費電視牌照，也無懼競爭，但認為審議簽發新牌照的程序必須合法、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以確保業界有適度及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保障觀眾的利益。電視廣播集團總經理李寶安亦表示，當局作出決定前，應先研究香港應該發出多少個免費電視牌照、何時發出及發牌予誰，但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報告並沒有處理這些問題。他認為政府必須好好向業界諮詢，及做好市場評估專業報告，因為將來行政會議很大程度會利用這些資料去作決定。他指TVB經過多次要求，也得不到政府的合理回應，才無奈申請司法覆核尋求法律公義。

### 廣告開支360億 計錯120億

TVB在入稟狀中，要求法庭聲明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的建議不合法及不合理，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權根據該建議去決定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或要求法庭撤銷通訊事務管理局拒絕撤回建議的決定。

入稟狀指，當局委託機構進行研究的顧問報告錯漏百出，例如將2005至2009年在免費電視廣告的開支，由正確的360億計錯為120億，又將2009年的電視廣告開支，由正確的70億錯誤評估為25億。TVB認為電視廣告開支對於電視台有多少廣告收入異常重要，電視台主要靠廣告收入才有資源運作，當局完全沒有察覺顧問報告包含災難性的錯誤，並基於這些錯誤資料提出發牌建議，令建議變得不合法。

入稟狀續指，當局漠視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會對TVB及亞視帶來極大財政衝擊，只籠統表示會有潛在影響，但實際上顧問公司亦在報告中預期，如果增發3個新牌照，亞視會倒閉，又認為香港未能容納5間免費電視台，但當局卻一意孤行，指新的電視台會因應市場情況調節。

### 稱業界人手不足應付5台

當局亦被批評沒有充分考慮現時電視行業的製作人及藝人數目，不足以應付5間免費電視台，屆時將令電視節目質

素下降。入稟狀又指當局程序不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之前，沒有充分諮詢業界，違反TVB的合理期望，只視TVB及亞視的意見為普羅大眾的意見，且事前沒有將顧問報告交付TVB，直至今年9月才將部分報告內容向TVB披露。

## 亞視支持入稟 港視指行動逾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梁靜儀、文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回應指，已經收到無線申請司法覆核的通知，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由於有關事宜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便作出評論。不過，香港電視主席王維基昨表示，希望政府能依照既定政策及程序，盡早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以市民和業界的利益為依歸。

香港電視發言人指出，根據《高等法律規則》，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無論如何均須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提出。香港電視認為，政府當局早於2011年7月建議發出3個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有關法律行動明顯已超出3個月限期。

亞洲電視發言人表示，亞視對此表示理解和支持，並再次強調，基於社會實際情況及行業生態，亞視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一貫立場都是反對的。

## 短暫回暖

寒冷的除夕過後，天氣稍為回暖，不過一道冬季季候風正影響華南，冷空氣逐漸向南擴展，今日會顯著轉冷，市區最低氣溫約11度，新界再低2度至3度，日間最高氣溫約14度，吹和緩至清勁北至東北風，晚間離岸間中吹強風，市民外出宜作好準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雲芝 攝



# 致癌物BAP擬納食油常測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有食品加工場向13間本地食肆，供應含致癌物「苯並(a)芘」(BAP)食油。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暫時未有跡象顯示有關食油與地溝油有關，當局會建議將BAP納入恆常檢測項目，並為含量比例制定標準，倘若超標，當局可勒令強制回收。另外，當局正考慮撤回食油裝瓶或裝

罐業務處所，可以不用申領食物牌照的豁免。

### 標準太緊或變貿易壁壘

高永文在會議上表示，今次食油被驗出致癌物「苯並(a)芘」(BAP)超標事件，源於入口貨源問題，不涉及包裝工序。政府在諮詢專家意見後，會將BAP納入恆常檢測項目，建議日後如每公斤食油的BAP含量達10微克，食安中心可促請油商回收食油；若含量達20微克，當局可勒令強制回收。高永文指，如果標準訂得太緊，可能會被世貿成員國投訴為貿易壁壘。食安中心會將有關建議在本月召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會，然後落實。食安中心亦會在未來一兩個月內，再進行一次食油專項食品調查，並且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中食油的檢測次數、樣本數目，及進行的化驗分析。

### 裝瓶處所或撤豁免食牌

他續稱，過去數星期食環署及食安中心一直抽查食油樣本及巡查食油工場，暫時未有跡象顯示有關食油與地溝油有關，鑑於公眾關注，食環署將繼續巡查食油加工場的衛生情況。另外，因應目前本港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業務的處所，可獲豁免申領食物牌照，高永文說，當局會設立恆常巡查機制，監察處所的衛生情況，並視乎結果，積極考慮是否需撤回有關豁免。

### 「金帝油」運回內地屬正常做法

食環署署長梁卓文指署方已抽查市面90個食油樣本，當中超過60個已完成化驗，4個樣本BAP含量超標，其餘滿意。就山東油商向本港供應有問題食油，梁卓文說，國家質檢總局已勒令油商停產和改善衛生，食安中心在回收行動後再巡查市面，已再無發現有問題的食油。至於早前驗出含致癌物BAP的一批金帝濃香花生油，當局已經全面回收並已運回內地，工聯會立法會



高永文在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問。

中通訊

議員王國興質疑做法欠妥，擔心致癌食油在重新包裝後再度在本港市場出售，梁卓文則強調送回原產地是正常做法，又相信該批油不會回流返香港。另外，飲食界立法會議員張宇人表示，曾詢問業界大約200多間公司，80%支持發牌規管和把BAP納入檢測，不介意成本上升。議員其後一致通過由王國興提出的無約束力動議，促當局修例規管BAP，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

# 水客蔓延大埔 警設專組蒐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水貨客禁之不絕。近月當局在上水車站進行嚴厲打擊行動，水貨客轉移陣地至東鐵沿線車站，「戰線」由上水、粉嶺蔓延至大埔墟、太和等車站。大埔區議會昨討論水貨客轉移陣地對居民的影響。警方大埔分區指揮官李志聰表示，一直關注水貨客在東鐵沿線蔓延，上月已成立一個小組，收集水貨客在大埔活動的情報，也會與入境處、港鐵及領匯聯手打擊。港鐵代表回應說，他們已加派人手在東鐵沿線量度乘客攜帶的行李體積。

### 運貨「車仔」亂衝 小童輾傷腳

自從政府大力打擊上水區水貨客問題，近期大埔和太和等港鐵沿線火車站的水貨客活動轉趨活躍，有居民表示水貨客在區內交收貨物增加，影響居民出入，又指運貨「車仔」橫衝直撞，小朋友有時候被輾傷腳。在昨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黃容根及余智榮提出多個水貨客影響區內環境的問題，包括長期霸佔路邊上落貨位及停車場空間，及在運貨過程中阻塞通道對東鐵乘客構

成影響；亦有區議員認為水貨客在領匯的太和廣場內分發貨物，領匯應負最大責任，維持太和廣場的秩序，多名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與內地部門溝通，檢討對付水貨客的政策，減少對區內的影響。

警方大埔分區指揮官李志聰表示，早前接獲有水貨客在區內活動的投訴，暫時知道接近太和站及大埔墟站附近有水貨活動，他不評論情況是否有加劇，目前仍要觀察。李志聰表示，警方已成立4人小組收集情報，包括了解水貨客活動的地方、涉及甚麼人士，及對市民的影響，方便警方即時執法。至於警方在上水車站進行打擊水貨客的行動會否擴展到大埔站，他認為，要視乎水貨客的活動情況，有需要時會與入境處、港鐵及領匯聯手打擊。

### 港鐵：加派人手量度行李

港鐵代表回應指有留意水貨客的活動，也有加派人手量度乘客攜帶的行李，如發現行李超過32公斤及尺寸過大，職員有權拒絕他們入閘。

# 「風沙」繼續吹 上水掃水客拘35人



入境處昨日聯同警方拘捕35名涉嫌水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 「風沙行動」打擊水貨客再顯成效，入境處昨日聯同警方合共動員113名執法人員，在上水資料中心拘捕35名年齡介乎20歲至61歲，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及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同


時，亦有兩名年齡分別為30歲及45歲的本港居民，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被捕。

### 行動檢嬰兒用品化妝品

入境處發言人稱，行動中檢獲包括嬰兒用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貨物，所有被捕人士現正被留置調查，有關行動仍在進行當中。

發言人指，入境處去年9月至12月共採取多次「風沙行動」，合共拘捕471名涉嫌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人及8名港人，其中84名內地人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當中76人被判監禁4星期至2個月不等，另有1人仍在等候法庭聆訊，及有7人被撤銷控罪；此外，餘下的387人亦

已被遣返內地。發言人重申，旅客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 EMBA

Tradition & Modernity  
Chinese & Western

No.17 EMBA Worldwide (Financial Times《金融時報》2012)

## 2013 Admission

Application Period: Dec. 3, 2012 – Mar. 15, 2013

**Information Session**

Date: Jan. 7, 2013 (Mon)

Time: 7:00pm – 8:30pm

Venue: MBA Town Centre, 1/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Speaker: Professor Andrew C. F. Chan, Director of EMBA Programme


(For registration, please click to: [www.cuhk.edu.hk/emba](http://www.cuhk.edu.hk/emba))

Tel: (852) 3943 7642

Fax: (852) 2603 5762

Email: [emba@cuhk.edu.hk](mailto:emba@cuhk.edu.hk)

Website: [www.cuhk.edu.hk/emba](http://www.cuhk.edu.hk/emba)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f you would like to attend the Information Session and/or receive the admission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ring 3943 7642, or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nd fax it to 2603 5762, or email to [emba@cuhk.edu.hk](mailto:emba@cuhk.edu.hk).

Mr./Ms.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Phone No.: \_\_\_\_\_ Mobile Phone No.: \_\_\_\_\_

Email: \_\_\_\_\_

Will you attend the EMBA Information Session on Jan. 7, 2013 (Monday)?  
Yes  No